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 期望當局完善勞動法律提升居民就業質量及勞動保障

促進經濟發展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施政重點，令居民得以分享經濟發展成果；而除了保障居民充分就業，更需要循提升就業質量的方向，從制度上加強保障僱員的工作權益。

現時，本澳部分勞動基準水平不足且多年未作調整，有僱員面對欠薪問題卻難以追討，亦有受工傷意外的僱員遇到賠償的問題等，一些個案也凸顯本澳包括《勞動關係法》、打擊非法工作相關制度、欠薪追討和債權保障等勞動法律制度需要作出檢討和完善。

其中，現行《勞動關係法》生效近十五年，二〇二〇年曾就侍產假和疊假補假等作七項優先修訂；但不少內容，例如法定年假和強制性假期等已逾三十年未作修改。另外，勞動法規定有薪產假為70天，“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建議研究統一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的產假數目，故社會期望在政府實施津貼的基礎上，進一步調升產假。

對於增加法定假期方面，當局早前回應質詢時表示，會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及建議，並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及分析，有序地進行相關檢討及修訂研究工作；此外，行政長官參與政綱提及，在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基礎上，適時增加市民產假、年假權天數。不少僱員期望政府具體落實工作計劃和制訂時間表，提升本地人就業質量及僱員勞動權益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不少僱員期望本澳逐步提升居民的就業質量和勞動保障；踏入2025年，政府將如何牽頭和推動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開展勞動法律制度方面的研究，包括檢視本澳現況和社會意見等？會否將有關項目列入社協新一年工作計劃，並訂出明確的短、中期勞動法研究計劃，讓本澳

的勞動基準及僱員的勞動權益逐步優化？

二、不少鄰近地區多年來均有序地改善僱員的休息休假權，例如增加年假天數，實施按僱員年資遞增而獲得更多年假的制度，以及增加強制性假期等方案。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亦提及將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意見，適時增加法定有薪產假及年假，請問當局將如何推動及諮詢社會各界凝聚社會共識，有關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如何？

三、去年，當局推出新一輪的“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體現特區政府重視對女性僱員的勞動權益的保障和支持中小企的經營情況等；在政府實施補貼的基礎上，請問當局今年有何計劃和時間表推動研究全澳女職工的產假與公務員90天“睇齊”，以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的有關建議？